AUG062025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7800186 日期：2025年8月6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粒子和能量输运领域的博士后研究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SCOPS 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虽然记录证明申请人满足了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此为要求），但整体证据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并未显示申请人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并非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本事项现依据 8 C.F.R. § 103.3 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中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 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成就已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 8 C.F.R. § 204.5(h)(3)(i) - (x) 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 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前提是其能够证明 8 C.F.R. § 204.5(h)(3)(i)-(x) 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II. 分析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主张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 8 C.F.R. § 204.5(h)(3)(i) - (x) 中至少三项替代性条例标准。SCOPS 认定申请人满足了所主张的证据标准：其曾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其对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以及其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了该领域的学术文章。然而，SCOPS 认定申请人未能显示其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成就已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证明其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在上诉中，本办公室将在下文的最终实质审查中审查整体证据。1

B. 最终实质审查

如上所述，本办公室将评估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证明了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2 其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本办公室分析个人的

1 一般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2 一般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A)(1)（说明 sustain 的定义为“支持或维持，尤指在长时间内……在长时间内坚持（努力）”）。

成就并权衡整体证据，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所从事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见本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3 在本事项中，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能显示其资格。

申请人自2022年起在加利福尼亚州[已隐去]大学[已隐去]担任博士后研究员。在此职位上，申请人从事量子热力学和超导量子比特架构的研究。申请人主张在纳米量子器件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申请人于2021年2月从[已隐去]获得纳米科学博士学位。如下文进一步讨论，申请人开展了评审工作，在其领域作出了研究贡献，并撰写了材料。然而，在考虑整体证据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成就是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的体现。1990 U.S.C.C.A.N. 6710, 6739。此外，申请人未能显示其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见 8 C.F.R. § 204.5(h)(3)。国会关于对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极高标准的评论，在本条例中体现为要求申请人提交比更低类别所需更为大量的文件。56 Fed. Reg. 30703, 30704。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享有符合这一极高标准的职业生涯。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86-87 (5th Cir. 2002)（说明该狭窄定义反映了杰出能力标准的严格性）。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和额外证据。记录显示，在申请被否决之前，SCOPS 已给予申请人机会，以回应补件通知（RFE）提交额外证据。当申请人已被通知证据存在缺陷，并已在不利决定作出前获得回应该缺陷的机会时，新证据将不会在上诉中被考虑。见 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另见 8 C.F.R. § 103.2(b)(11)（要求所有被要求的证据一次性一并提交）。因此，本办公室不会在决定中考虑这些新提交的证据。

在申请人的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其主张 SCOPS 在确定其是否已证明持续赞誉时，不当侧重于申请人贡献和发表的时间范围。申请人还主张 SCOPS 的决定含糊不清且遗漏了重要证据。在主张其已证明持续赞誉且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时，申请人强调其学术出版物和推荐信。申请人主张其属于其领域中被引用最多的研究人员之一，且其工作已发表在其领域内一些最知名的期刊上。

3 另一般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指示 USCIS 官员应整体考虑申请，以根据该标准确定资格——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成就已在专业领域内获得认可，表明该人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

然而，作者身份和发表并不必然使人处于该领域的顶尖位置。4 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表明其在2019年至2024年间合著了38篇出版物。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发表记录符合拥有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持续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处于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列。例如，申请人未展示其作者身份数量的重要性，或将其发表记录与被视为该领域最顶尖者进行比较。参见 Jafarov v. USCIS, No. 23 CIV. 3372 (PAE), 2024 WL 69056, at *9 (S.D.N.Y. Jan. 5, 2024)（认定USCIS关注以下事实是合理的：七年内六篇出版物的发表记录不符合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及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关于其整体引用记录，申请人提供了来自Google Scholar（GS）的证据，反映其合著作品被引用450次，其中被引次数最高的5篇文章分别获得67、67、57、36和34次引用，另有6篇文章获得27至21次引用。然而，记录未能充分证明其中有多少是其本人或合著者的自引。5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Clarivate Analytics（CA）关于物理学领域按发表年份的基线引用率和百分位的数据。申请人声称其引用记录表明，其9篇文章在各自发表年份的引用次数排名中位列前Q1o。然而，申请人在确定这些百分位排名时是否计入了任何自引，并未说明。此外，CA的文件指出，“ [引]用频率高度偏斜，许多论文被引用频率低，被高度引用的论文相对较少。因此，引用率不应被解释为代表分布的中心趋势。 ”此外，其提交了声称源自“ OpenAlex ”的数据，反映“ 引用百分位 ”的LJ¼和“ 发表百分位 ”的LJ!o。尽管该文件未表明来源为“ OpenAlex ”，申请人未展示“ OpenAlex ”如何计算百分位数值。

申请人还提交了Lutz Bornmann和Werner Marx在Scientometrics上发表的一篇文章，题为“ How to evaluate individual researchers working in the natural and life sciences meaningfully? A proposal of methods based on percentiles of citations. ”该文章提出了用于资助和晋升或招聘决策目的的“ 如何评估自然与生命科学领域个体研究人员 ”的建议。作者指出，“ 在其学科领域内属于被引用最多的10%的出版物通常被称为高被引或优秀 ”，并且“ 基于前10%的卓越指标 ”在“ 比较单个研究人员的科学表现时应被赋予最高权重 ”。虽然作者提出了研究表现文献计量分析的拟议方法，但记录未表明其方法已被学术界接受和实施。此外，关于来自GS的引用信息，作者建议不要“ 使用Google Scholar（GS）作为文献计量分析的基础。多项

4 另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指出第二步要求USCIS评估该人的出版物，以确定其是否表明该人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尖并享有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的少数百分比之一）。
5 申请人主张其已提交排除自引的“ 独立 ”引用记录证据。所提交的文件是GS的打印件，按申请人每篇被引出版物列出引用申请人作品的每篇出版物的具体标题和作者。其中一些标题被高亮，申请人声称高亮的标题不是自引。然而，记录中不包含证明这些出版物的作者与申请人无隶属关系的证据。

研究已指出GS在研究评估方面存在诸多缺陷。”

总体而言，申请人未提供足够可信的文件证明其发表和引用百分位反映了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即使我们接受其声称的发表和引用记录使其有资格处于前Q1o引用百分位和前c=]¾发表百分位（我们不接受），申请人也未证明此类排名使其处于该领域最顶尖之列。参见 Bhanu v. Garland, No. 22-103, 2023 WL 6119357, at *9 (E.D. Pa. Sept. 18, 2023)（维持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作者身份反映其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此外，申请人主张其工作已发表在其领域一些最负盛名的期刊上。申请人指出其在l l上的发表，称其影响因子为17.6，以及在l I上的发表，影响因子为8.1。然而，申请人未为这些主张提供背景。例如，申请人未证明在这些期刊上发表代表属于该领域最顶尖少数百分比之一的人，或反映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申请人在上诉中还强调其推荐信和证明信。我们认定这些信件不具有足够说服力。这些信件一般强调申请人的工作，部分信件称作者已在其自身工作中使用了申请人的研究成果。例如，来自意大利l ll的l I博士的信件讨论了申请人的教育、工作经历，描述了其部分研究及其发现，并称其同行评审服务“ 巩固了其作为该领域受尊敬人物的地位 ”。来自I l I Ian的助理教授Dr. 的信件描述了申请人的两个研究项目，并称申请人关于I I描述纳米级量子器件的研究对Dr. I l自身工作“ 产生了重大影响 ”。来自西班牙I I的Dr. I l的信件描述了申请人的若干研究项目，并表示认为申请人“ 在纳米级量子器件领域做出了重大发现 ”，其“ 杰出的过往记录已使其升至该领域顶尖百分比的研究人员 ”。来自Dr.I II !首席研究科学家atl l的信件称申请人是“ 顶尖贡献者 ”，其研究和科学“ 达到最佳国际排名标准 ”。

仅重复USCIS关于该分类定义的信件，或对受益人和受益人成就作出笼统和宽泛陈述的信件，一般不具有说服力。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3)。这些信件未声称，内容也未显示，申请人已获得该领域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此外，这些信件未证明申请人已吸引到使其处于其领域最顶尖水平的关注。此外，这些信件未显示其拥有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参见 Jafarov v. USCIS, No. 23 CIV. 3372 (PAE), 2024 WL 69056, at *9（认定证言信件不足以确立其在该领域的相对地位，且未将其与他人比较）。

在此，这些信件不包含足够的信息和解释，以证明申请人是被整个领域而非被少数受邀者视为处于上层梯队，或其已获得国家或国际范围的认可，符合处于该领域最顶尖少数百分比之一。Mishra v. Richardson, No. 1:20-cv-991

(LMB/TCB), 2021 WL 1566071, at *3 (E.D. Va. Apr. 20, 2021)（认定原告的信件均未指向其成就的大量文件证据，以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尽管这些信件强调了申请人的工作，但它们未反映该领域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未获得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参见 Bodhankarv. USCIS, No. l:19-CV-706 (MAD/CFH), 2020 WL 777211, at *5 (N.D.N.Y. Feb. 18, 2020)（认定所提交的信件未能确立原告的贡献产生了重大赞誉）。

整体记录，包括上文讨论的证据，未能确立申请人获得所寻求之利益的资格。6 在此，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的是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迈进的人士。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认定即使是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被归类为“ 杰出能力 ”个人的法定标准）；Amin v. Mayorkas, 24 F.4th at 394（指出杰出能力是此种精英级别的成就）；Lapteva v. Schuurmans, No. 8:24CV83, 2025 WL 815087, at *1 (D. Neb. Mar. 10, 2025)（指出EB-1签证旨在仅提供给极少数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足以体现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表明其与在该领域内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相符。参见该法第203(b)(1)(A)条。虽然申请人无需证明没有其他人更有成就从而符合所寻求的类别资格，但记录不足以证明其属于其领域顶端的小部分人之一。参见8 C.F.R. § 204.5(h)(2)。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量。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裁决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面临根据该法第240条启动的驱逐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丧失未来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利益的资格。

6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规定某些证据本身具有更大的证明分量，而其他证据在与其他证据一并审视时更具说服力）。